

第二七〇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按照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经河北、安徽、福建、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新疆等省、自治区原产地地理标志行政部门初审推荐，我局依法受理了行唐大枣、南陵大米、连江海带、汨罗粽子、溆浦瑶茶、紫金春甜桔、忻城糯玉米、德源大蒜、紫云春茶、且末红枣等 10 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经形式审查合格，现予以公告。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序号	申报产品名称	省份	申报机构	地方政府建议的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	地方政府界定产地范围的建议文件	标准或技术规范
1	行唐大枣	河北省	行唐县人民政府	河北省行唐县九口子乡、口头镇、上闫庄乡共 3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行唐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行唐大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请示》，行政呈〔2017〕22 号	河北省地方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行唐大枣》 (建议草案)

序号	申报产品名称	省份	申报机构	地方政府建议的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	地方政府界定产地范围的建议文件	标准或技术规范
2	南陵大米	安徽省	南陵县人民政府	安徽省南陵县现辖行政区域。	《南陵县人民政府关于界定“南陵大米”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报告》,南政秘〔2017〕34号	芜湖东源米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DY01—2017 《南陵大米》
3	连江海带	福建省	连江县人民政府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现辖行政区域及北纬 26°07'-26°27'，东经 119°17'-120°31' 之间海域。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界定连江海带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请示》,连政综〔2016〕150号	福建省地方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 连江海带》 (建议草案)
4	汨罗粽子	湖南省	汨罗市人民政府	湖南省汨罗市现辖行政区域。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汨罗粽子地理标志产品地域范围的请示》，汨政〔2017〕83号	湖南省屈之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MQY 0004S-2017 《汨罗粽子》

序号	申报产品名称	省份	申报机构	地方政府建议的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	地方政府界定产地范围的建议文件	标准或技术规范
5	溆浦瑶茶	湖南省	溆浦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溆浦县行政区域内的卢峰镇、低庄镇、深子湖镇、祖师殿镇、桥江镇、油洋乡、三江镇、水东镇、统溪河镇、小横垅乡、陶金坪乡、两丫坪镇、中都乡、沿溪乡、北斗溪镇、葛竹坪镇、龙庄湾乡、龙潭镇、黄茅园镇共 19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溆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溆浦瑶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的请示》，溆政〔2017〕57 号	溆浦县农业标准规范： DB431224/T001—2017 《溆浦瑶茶栽培技术规范》
6	紫金春甜桔	广东省	紫金县人民政府	广东省紫金县现辖行政区域。	《紫金县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划定紫金春甜桔产地范围的函》，紫府函〔2016〕132 号	广东省河源市农业地方标准： DB 441600/T 0013-2014 《紫金春甜桔种植技术规程》
7	忻城糯玉米	广西壮族自治区	忻城县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现辖行政区域。	《忻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忻城糯玉米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通知》，忻政发〔2016〕3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忻城糯玉米》 (建议草案)

序号	申报产品名称	省份	申报机构	地方政府建议的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	地方政府界定产地范围的建议文件	标准或技术规范
8	德源大蒜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郫筒街道、友爱镇、花园镇、安德镇、唐昌镇、唐元镇、古城镇、新民场镇、三道堰镇共 10 个镇、街道现辖行政区域。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德源大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函》，郫府函〔2017〕227 号	成都市郫都区地方标准 DB 510124/T001-2017 《德源大蒜种植规程》
9	紫云春茶	贵州省	紫云自治县人民政府	贵州省紫云自治县坝羊镇、板当镇、猫营镇、松山街道、五峰街道、格凸河镇、白石岩乡、猴场镇、宗地镇、大营镇、四大寨乡共 11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现辖行政区域。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紫云春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请示》，紫府呈〔2017〕89 号	贵州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紫云春茶》（建议草案）

序号	申报产品名称	省份	申报机构	地方政府建议的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	地方政府界定产地范围的建议文件	标准或技术规范
10	且末红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且末县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且末县且末镇、阿热勒乡、托格拉克勒克乡、琼库勒乡、英吾斯塘乡、巴格艾日克乡、阿克提坎墩乡、阔什萨特玛乡、塔题让镇、良种场现辖行政区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37 团、38 团现辖行政区域。	且末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且末红枣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产地范围的请示》,且政字〔2017〕45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且末红枣》（建议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上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如有异议，可自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我局提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原产地地理标志受理”。

邮政编码：100088。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6 月 12 日